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2018年8月28日，投资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3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28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9月23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12日至2018年11月30日，担任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6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8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5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7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陆欣先生，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2月23日管理本基金。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宋炳坤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 2012年2月14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医疗大健康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1日，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2月21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4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5日，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和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3月2日，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担任工银瑞信国际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8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郝康先生，20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澳大利亚普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投资总监，2016年12月30日至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经理。

石正同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荷兰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助理；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日本大和 Investment（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台湾英国保诚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台湾汇丰中华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台湾复利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4年至2016年，任职于台湾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全球权益市场负责人；2017年至2018年6月，任职于尤梅投资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6号层甲56号601、甲57号层甲57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秋睿
联系电话：010-66583138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6号层甲56号601、甲57号层甲57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舜毅

(三)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 话：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璐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南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签字人) 单峰、张勇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联系人：朱小辉
传 真：(021) 23238900
联系人：(验资报告签字人) 张勇

四、基金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为目的。本基金的组合久期不大于5年，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单一债券久期不大于10年，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的单一债券久期不大于5年。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初期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和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考虑到供给结构改革是未来经济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出清的重要较大战略，本基金将投资于产能过剩或周期性较强、行业运行处于低谷、节能环保风险较大的行业、版块，包括但不限于钢铁（含特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水泥、平板玻璃、造船、光伏制造、风电设备、石油炼化专用设备制造、机床制造、重型机械制造、煤炭（含煤炭、煤化工）、造纸和纸制品、印染、化工、肥料制造、建材批发、建材生产等。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债项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债券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应在10亿元以上。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5.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收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品种，具有广泛的市場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停止编制，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710,067.00	97.98
	其中:国债	50,710,067.00	97.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间市场回购资金合计	118,301.46	0.23
8	其他资产	927,782.26	1.79
9	合计	61,796,150.7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50,710,067.00	98.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710,067.00	98.29
4	企业债券	--	--
5	中期票据	--	--
6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拆借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710,067.00	98.2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006	国开1701	431,130	43,376,708.00	84.07
2	109902	国开1704	72,860	7,333,350.00	14.21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交易。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交易。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9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3,791.3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7,782.26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5.31-2016.12.31	1.14%	0.04%	0.96%	0.10%	0.18%	-0.00%
2017年	24.64%	0.03%	0.24%	0.06%	3.30%	-0.03%
2018.1.1-2018.9.30	3.05%	0.05%	0.41%	0.07%	-2.3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7.02%	0.04%	0.68%	0.08%	1.24%	-0.04%

2.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31日生效。
2. 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 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 当日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当日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4%
	100元 ≤ M < 300元	0.3%
	3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为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均随投资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5%
	30天 ≤ Y	0%

注：Y为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5.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和“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6.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